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1,492.04 91,067,66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种类 数量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法定代表人:曾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冬玉

2、合并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种类 数量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法定代表人:曾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冬玉

2、合并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种类 数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前述所列原因,将结构性存款收益列为经常性损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26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二、回复内容 (一)请结合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构成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等,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是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主要在售房地产瑞海水城项目,二期、三期均为现房,为加快楼盘去化速度尽早回笼资金,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举措全面推进尾盘销售,全年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2.公司主要在售房地产瑞海海水城项目系旅游地产,受地理位置和气候的影响,第四季度为海南售房旺季,季节性因素一定程度上利好公司商品房销售。

3.评价与房地产、酒店业务销售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4.选择样本检查买卖合同、产验收文件及其他可以证明房地产已交付的支撑性文件,评价房地产销售收入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5.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文件,评价相关房地产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关注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或返销的情况; 6.获取公司酒店客房的房费、入住率、平均房价等资料,分析客房收入的合理性;

8.执行广告业务合同并判断广告业务收入的确认的准确性; 9.测试复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位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目前已执行的检查程序及已获取的资料,尚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后期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获取银行回单向购房者支付及放贷金额的证明或银行贷款合同;

2.根据回函情况,针对未回函的购房者实施走访程序; 3.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结合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酒店、广告等服务业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6.获取回款管理的审计报告,复核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

(二)请结合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对照我们《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逐项分析说明你公司2021 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和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是否合规、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将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逐项扣除,确保营业收入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为10,944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扣除固定资产、原材料等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类收入 1,037 出租固定资产、原材料

2.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762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扣除后营业收入 9,500 扣除后营业收入

扣除广告等服务业收入 1,414 扣除广告等服务业收入

合计 8,086 合计

2.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扣除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986 主要为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 结构性存款收益

合计 15,009 合计

扣除后营业收入 8,500 扣除后营业收入

扣除广告等服务业收入 1,414 扣除广告等服务业收入

合计 7,086 合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目前已执行的检查程序及已获取的资料,尚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4.10亿元,主要由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构成,请列示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处位置、业态、开发建设或出售出租情况,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等,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末,公司所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预期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存贷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瑞海水城项目(一期、二期) 开发产品 0.76

瑞海-新海项目(原东港港项目) 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 2.02

嘉德康项目(瑞海三期项目) 拟开发土地 0.06

瑞海中心二期、瑞海康项目 开发产品 0.88

合计 3.8

2.截至2021年末,公司所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所处位置 业态及开发建设或出租情况 权利受限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大额减值风险

瑞海水城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产品类型包括住宅和公寓,均为现房。

海南-新海项目(原东港港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拟开发商住住宅和商业产品,计划2022年年内开工建设。

嘉德康项目(瑞海三期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拟开发商住住宅和商业产品,计划2022年年内开工建设。

瑞海中心二期、瑞海康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拟开发商住住宅和商业产品,计划2022年年内开工建设。

合计 海南省海口市 拟开发商住住宅和商业产品,计划2022年年内开工建设。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或非经常性损益规避披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综合上述情况,经公司测算: 1.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50%以内;

2.预计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因此,预计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属于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4.1.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规定的应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因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公司的2021年年报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并认定非经常性损益,确保2021年年报披露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审计计划,我们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针对公司回复的上述内容,我们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4.1.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规定的应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核查了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检查程序及已获取的资料,尚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